

#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研〔2021〕10号

---

##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现将《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9月28日

# 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为贯彻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鼓励和支持广大教育教学工作者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培育优秀改革创新研究成果，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实施目的

实施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改创新课题”）项目，旨在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和调动广大研究生导师、教学及管理人员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高水平、有特色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为申报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奠定基础。

## 第二条 项目类型与经费资助

1. 教改创新课题按选题价值、拟解决问题的重要性及影响范围等分为重大委托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2. 重大委托课题应对接国家战略发展需求，聚焦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政策性、全局性关键问题，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应用研究成果。

3. 重点课题是围绕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要点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聚焦学院、学科的建设发展，着力解决研究生培养领域重点突破的问题，形成具有可落地推广的教育改革和教学研究成果。

4. 一般课题主要是解决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中的实际问题，聚焦课程教学、能力培养、质量提升，促进研究生教育观念、标

准条件、教学模式和手段方法创新的研究项目。

5. 重大委托课题每年立项若干,重点课题每年立项 10 项左右,一般课题每年立项 20 项左右。

6. 重大委托课题资助经费为 4 万/项;重点课题资助经费为 2 万/项;一般课题资助经费为 1 万/项;重大委托课题和重点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后第一次拨付 50%启动资金,项目研究周期过半且通过中期研讨后进行第二次经费划拨,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50%。一般课题一次性拨付全部经费。

### **第三条 申报基本条件**

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 **第四条 申报与立项程序**

1. 学校每年公布研究生教改创新课题立项指南。

2. 课题申报人依据指南选择相应课题进行申报,须填写《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课题计划书》,申报材料由学院或部门汇总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发文公布,并予以资助。

4. 课题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课题,且课题负责人只能为一位。有在研课题的,需在研课题验收结束后方可再次申报。

### **第五条 课题管理**

1. 教改创新课题为校级课题,由研究生院全面负责课题的管理工作,并对课题研究进度进行指导与督促。

2. 所有类型课题研究实施年限一般为 2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

延期 1 次，最长不超过 1 年。

3. 阶段检查采取中期研讨方式，对照课题研究计划，着重检查课题的进展、经费使用等情况。重大委托课题由研究生院组织中期研讨，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学院或部门组织中期研讨。阶段检查后认定项目承担者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应停止资助；如发现在课题研究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追回资助。

4. 申报的研究课题必须明确课题预期的研究成果。成果可以是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教材、论著或可操作的实践方式以及实践取得的成效等，具体要求见申报指南。发表的研究论文必须与课题高度相关，并写明项目编号。

5. 教改创新课题采取集中时间结题验收，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填写《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课题结题验收表》，同时提供研究总结报告、成果附件及其它能够证明研究成果的材料。

6. 结题验收后，由研究生院为教改创新课题项目完成者颁发结题证书。

## **第六条 经费管理**

课题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材料费，为完成课题参加的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